

糯垌镇黄堂村宾村片区、下塘片区公共基础
照明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岑溪市糯垌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岑溪市糯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糯垌镇黄堂村宾村片区、下塘片区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2、工程地址：岑溪市糯垌镇黄堂村。

3、工程内容：安装 6 米杆太阳能照明路灯 100 盏，平均间距 30 米一盏。

规格要求：灯杆使用热镀锌管或优质 Q235 钢材，上口径不小于 60mm，下口径不小于 130mm，管壁厚不小于 2.0mm；LED 光源灯管功率不低于 60W；光伏板额定功率不低于 80W，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64AH 等。

4、资金来源：2026 年提前批中央、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二、工程建设范围

1、乙方承建：安装 6 米杆太阳能照明路灯 100 盏，平均间距 30 米一盏。

规格要求：灯杆使用热镀锌管或优质 Q235 钢材，上口径不小于 60mm，下口径不小于 130mm，管壁厚不小于 2.0mm；LED 光源灯管功率不低于 60W；光伏板额定功率不低于 80W，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64AH 等。

2、按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及预算书实际工程量施工。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1、质量标准：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争议处理：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可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评定。该机构的评定结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工程量及合同总价：

包干范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的范围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明确的工程内容为准。承包方已充分勘察现场并理解所有工作内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变更与调价：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导致实际工程量与合同图纸工程量不符的，合同总价应相应调整，并按实结算；发包方书面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增减项目；发包方指令导致的现场签证；施工过程中出现有经验的承包方在投标时无法预见的、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现场条件变化（如地下障碍物、地质条件与勘察报告不符等）。

结算原则：对于上述可调价情形，其单价参照合同内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无参照单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或按工程所在地最新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发包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进行计算，合同总价仅作为计算变更增减的基数，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上限。

四、工程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零玖拾肆元整(¥197094.00元)。

五、工程款支付方法

1、按岑溪市乡村振兴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拨款。

常态化帮扶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后，启动资金预拨付比例最高不超过下达文中常态化帮扶资金补助额度的30%，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90%（镇级验收后安排申请至80%），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2026年提前批中央、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结算后或财政结算评审后安排申请至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经行业主管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后，再按规定程序拨付；

复验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将质保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2、有关税费由乙方负责。

六、双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派出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如出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出现返工重做现象，所有人工、材料与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4、乙方在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提供同一地点的施工项目照片提供给甲方作为申请资金附件。

5、乙方如有违约，需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7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6日；合同工期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镇财政经济办公室各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不详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

发包方：（公章）岑溪市糯垌镇人民政府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清（签字或盖章）

地 址：岑溪市糯垌镇岑苍路 208 号

邮政编码：543214

电 话：0774-8111168

开户名称：岑溪市糯垌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岑溪农村商业银行糯垌支行

账 号：4031 1201 0119 6986 95

承包方：（公章）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清（签字或盖章）

地 址：岑溪市广南路 140 号一至三楼

邮政编码：543200

电 话：0774-8215688

开户名称：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

账 号：2104370019300071335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